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 9 月 26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9月26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QEGW3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符海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8351343507130421，信用编号BH0173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符海英（信用编号BH017341）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9 月 26 日



打印编号: 16545882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dai12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EGW3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海英	08351343507130421	BH017341	符海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符海英	全文	BH017341	符海英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符海英

管理号: 08351343507130421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符海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05月1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 年 08 月 06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350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海英

社保电脑号：803506678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50404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733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2	02	30173387	2360.0	*354.0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3	*16.52	*7.08
2022	03	30173387	2360.0	*354.0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3	*16.52	*7.08
2022	04	30173387	2360.0	354.0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3	16.52	7.08
2022	05	30173387	2360.0	354.0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3	16.52	7.08
2022	06	30173387	2360.0	354.0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3	16.52	7.08
2022	07	30173387	2360.0	354.0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3.3	16.52	7.08
2022	08	30173387	2360.0	354.0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3.3	16.52	7.08
合计				2478.0	1321.6			443.38	168.06			74.34				49.5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039dlee51ba4x）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在2023年03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5013.35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5013.35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733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PQEGW3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彭吴学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旧新玉大道158号
管理处3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天下网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19年08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2-04-2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4-20~ 2023-04-1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EGW3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洞东环路103号宿舍楼三栋蓝天科技园210、211、212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深圳市鑫未来精密...	dov1et	报告表	36--082通信设备...	深圳市鑫未来精密...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	符海英	符海英
2	青柳热研电子（深...	j4tl77	报告表	36--082通信设备...	青柳热研电子（深...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	符海英	符海英
3	年产散热器片1000万...	czg2o3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深圳市昌荣发科技...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	符海英	符海英
4	东莞市鑫禾转印材...	9pl0k4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东莞市鑫禾转印材...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	符海英	符海英
5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	74hu8m	报告表	45--098专业实验...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	符海英	符海英
6	东莞市凯亚纸业有...	007yj3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东莞市凯亚纸业有...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	符海英	符海英
7	中山市大井光学有...	sbd3x1	报告表	27--057玻璃制造...	中山市大井光学有...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	符海英	符海英
8	深圳市铭瑞鑫科技...	ilmen4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深圳市铭瑞鑫科技...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	符海英	符海英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89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89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人员信息查看

符海英

注册时间: 2019-11-15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3-19~2023-03-18

信用记录

2021-03-19被列入限期整改名单, 限期6个月内不予受理该人员编制的报告书 (表)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符海英	从业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1343507130421	信用编号:	BH017341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深圳市鑫未来精密...	dov1et	报告表	36--082通信设备...	深圳市鑫未来精密...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	符海英	符海英
2	青柳热研电子 (深...	j4tl77	报告表	36--082通信设备...	青柳热研电子 (深...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	符海英	符海英
3	年产散热片1000万...	czg2o3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深圳市昌荣发科技...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	符海英	符海英
4	东莞市鑫禾转印材...	9pl0k4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东莞市鑫禾转印材...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	符海英	符海英
5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	74hu8m	报告表	45--098专业实验...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	符海英	符海英
6	东莞市凯亚纸业有...	007yj3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东莞市凯亚纸业有...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	符海英	符海英
7	中山市大井光学有...	sbd3x1	报告表	27--057玻璃制造...	中山市大井光学有...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	符海英	符海英
8	深圳市铭瑞鑫科技...	ilmen4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深圳市铭瑞鑫科技...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	符海英	符海英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890 本

报告书	7
报告表	883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大坦路 27 号 A1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8 分 17.603 秒, 北纬 22 度 38 分 56.0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上部分设备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64.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1月1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产业政策。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大坦路27号A1，根据项目提供的国土证，江集用（2006）第200856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因此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3、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29 号），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中心河属于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修编》（2016-2030），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选址基本合理。项目选址符合蓬江区的总体规划，也符合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d>类别</td><td>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d><td>符合性</td></tr></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产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所在区域声及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大坦路27号A1，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管控维度</td><td>管控要求分析</td><td>相符性</td></tr><tr><td>区域布局管控</td><td>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 </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	相符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	相符							

		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大坦路27号A1，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使用的油墨不属于高VOCs原材料，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设锅炉，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为纸箱印刷行业，不属于纺织印染、玻璃、化工行业，同时企业在做好废气废水的治理措施，同时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后，不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等。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相符

本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5、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2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3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相符
4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	相符

		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置效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2	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相符
	4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	相符

	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 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挥发性原料，项目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	项目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	符合

		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原料。	符合
	2	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均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项目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3	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需风量控制风速按 0.3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原料仓中；桶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符合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液态物料均用密闭容器运输。	符合	
3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需风量控制风速按0.3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6、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柔版油墨中用于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油墨，其				

	VOCs 限量值为 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和 MSDS 报告(见附件 7),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1.1%, 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的 VOCs 限量值, 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大坦路 27 号 A1（地理位置坐标：N22°38'56.072"，E113°8'17.603"），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纸箱 500 万平方米。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2664.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64.1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了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和生产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扩建前后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2500m ² ，主要包括分纸区、打钉区、印刷区、原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164.1m ² ，共两层，用于企业行政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年用电量6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纸箱	平方米	300 万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纸板	平方米	320
2	水性油墨	吨	4.8
3	钉线	吨	10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油墨：用于纸品印刷，水状液体，无刺激性气味，主要成分为颜料 17%、水性丙烯酸树脂 20%、二甲基硅油 3%、水 60%。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设备型号	用途
1	印刷机	4 台	TM-CF22514（2 台）、 SY1600*2400C-3（1 台）、 QSY1600*2400C-3（1 台）	印刷
2	分纸机	4 台	JP-3112	分纸
3	开槽机	2 台	YX904-121	开槽
4	切角机	2 台	LK-NC4	切角
5	自动打钉机	2 台	TJ-1002	打钉
6	打包机	7 台	LF-265	打包

6、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表 2-6。

表 2-6 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用水	t/a	120	市政供水
用电	万度/a	6	市政供电

7、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拟定员工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20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20t/a。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故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t/a。

(2) 排水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定期对印刷机进行清洗，仅用自来水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0.025\text{m}^3/\text{次}$ ，清洗频次约为每两天 1 次，年用水量为 $3.75\text{m}^3/\text{a}$ ；考虑设备沾有损耗，产污系数按 0.9 算，废水产生量为 $3.375\text{m}^3/\text{a}$ ，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进行废水收集和处置，不外排。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大坦路 27 号 A1 厂房，厂房已建成，厂房内设有生产区、仓库、办公区，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1)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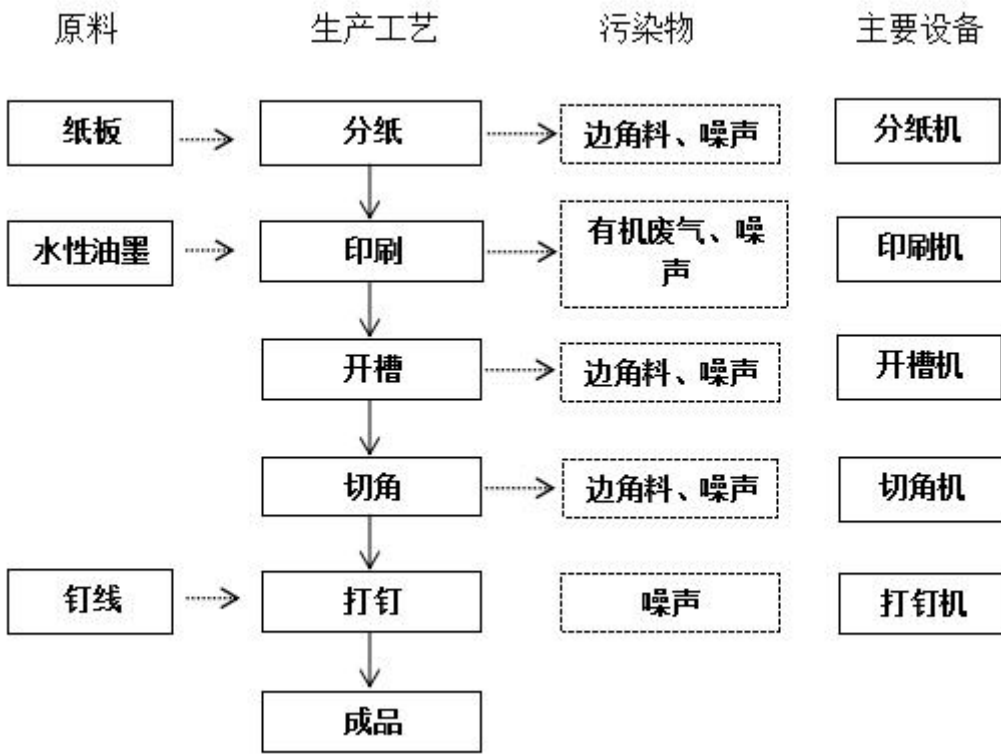


图 2-3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分纸：外购纸板经过分纸机裁切成需要的尺寸，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 ②印刷：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进行，项目使用印刷机，根据客户要求的图样在印刷机中印刷出所需的图案和文字，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印刷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定期对印刷机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 ③开槽：使用开槽机对纸板进行开槽，开槽成纸箱形状，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 ④切角：使用切角机对纸板进行切角，将纸箱切成相应的形状，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 ⑤打钉：使用打钉机对纸箱进行打钉加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产污环节： (1) 废水：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印刷工序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 噪声：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4)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原料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大坦路27号A1，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4	160	102.5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1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位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

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2021 年 5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水闸均达到III类水以上水质，证明中心河水质良好。

7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
8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I	--
8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III	II	--
8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I	--
8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I	--
8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	--
8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III	II	--
8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III	/	/
8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II	--
8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苟口水闸	III	II	--
8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坦边水闸	III	II	--

图3-1 2021 年5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江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是吸纳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达标情况（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昼间	夜间	
2022.08.25	环境噪声	项目地北面外 1m N1	55	47	达标
		项目地东面外 1m N2	55	49	
		项目地南面外 1m N3	56	46	
		项目地西面外 1m N4	56	48	

	2022.08.26	环境噪声	项目地北面外 1m N1	57	48	达标
			项目地东面外 1m N2	57	46	
			项目地南面外 1m N3	55	47	
			项目地西面外 1m N4	57	47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大坦路 27 号 A1，本次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地面均经过水泥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3-2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禾冈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面	30（距离排气筒位置 60m）
	禾冈冲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南面	383
	吕步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面	340
	富安楼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面	411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项目声环境敏感点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禾冈村	居民区	噪声	声环境 2 类	东面	30	
3、地下水环境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5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220	≤150	≤150	≤25
两者较严值	6~9	≤220	≤150	≤150	≤2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印刷	DA001,15m	VOCs	80	2.55	2.0	DB44/815-2010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根据 DB44/815-2010，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口高达 15 米，但不能比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因此项目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时项目总量指标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不另设。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1 t/a（印刷废气以 VOCs 计，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4752t/a，无组织排放 0.00528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仅需进行新购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 (1) 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加工过程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印刷、表面涂装等有机溶剂使用行业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 VOCs 排放量。原辅材料中 VOCs 含量根据以下原则确定：1. 以产品质检报告的产品 VOCs 含量作为核定依据，该质检报告应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或由供货商提供；2. 企业无法提供有效产品质检报告的，应按照本方法附件中规定的 VOCs 含量取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检测报告（见附件 7），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TVOC）为 1.1%，因此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按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 1.1% 计算，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4.8 吨，则 VOCs 产生量为 0.0528 t/a。 项目拟在印刷机的顶部污染物产生源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项目共设置4台印刷机，其中2台印刷机的集气罩尺寸为2.9*1.3m，则周长为8.4m，另外2台印刷机的集气罩尺寸为2.2*0.6m，则周长为5.6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4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1。 项目设置4台印刷机，共4个集气罩，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尺寸为2.9*1.3m的抽风量为3991.68m³/h，单个集气罩尺寸为2.2*0.6m的抽风量为2661.12m³/h，则4个集气罩所需风量合计为13305.6m³/h，考虑风量损失，设计所需总风量为15000m³/h，收集效率取90%。 建设单位拟将印刷有机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G1）。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去除效率取9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91%，本项目保守取值为90%）。		
表 4-1 印刷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VOCs
产生量（t/a）		0.0528
收集效率		90%
有组织排放情况	收集量（t/a）	0.04752
	产生浓度（mg/m³）	1.32
	风量（m³/h）	15000
	处理效率	90%
	排放量（t/a）	0.004752
	排放速率（kg/h）	0.002
	排放浓度（mg/m³）	0.132
无组织排放量（t/a）		0.00528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0.002
废气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text{mg}/\text{m}^3$ ，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技术。

（2）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印刷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合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G1），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752\text{t}/\text{a}$ ，浓度 $0.132\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28\text{t}/\text{a}$ 。VOCs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由《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六项空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₃ 监测数据超标，为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有机废气。印刷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合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G1）。项目 VOCs 合计排放量为 $0.01\text{t}/\text{a}$ 。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污 工序	设备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 算 方 法	废气 产生 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废气 处理 工艺	效率%	核 算 方 法	废气 排放 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印刷	印刷 机	G1 排 气 筒	非甲烷总 烃	系 数 法	15000	0.04752	0.02	是	二 级 活 性 炭	收 集 效 率 90%， 处 理 效 率 90%	系 数 法	15000	0.004752	0.132	0.002	2400

表 4-7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参考依据
废气	厂界上、下风 口	VOCs	1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 业》(HJ1246-2022)
	排气筒G1		1次/半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厂区内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44/2367-2022)》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口名 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维度				
G1	印刷废气 排放口	VOCs	113°8'16.97"	22°38'56.21"	15	0.45	25	一般排气筒

2、水环境污染源及防治措施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每日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则年用水量为 12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08t/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027	0.0162	0.0216	0.00324
	排放浓度(mg/L)	220	100	150	24
	排放量(t/a)	0.02376	0.0108	0.0162	0.002592
排放标准(mg/L)		≤250	≤150	≤150	≤25

2) 印刷机清洗废水

印刷机需定期进行清洗，现有项目共设 4 台印刷机。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印刷机需定期清洗，每次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每次清洗水量约 0.025m³/次，每两天清洗一次，则产生水性油墨印刷机清洗废水约 3.75t/a，印刷机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印刷机清洗废水为 3.375t/a。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参照《台山市兴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洗版废水的监测数据，台山市兴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洗版废水产生情况为纸箱印刷过程中，印刷机配套的字版需定期清洗，该公司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与本项

	目具有类比性，因此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参考《台山市兴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GZH17110901201）的监测报告中洗版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513mg/m³、BOD₅450mg/m³、SS322mg/m³、色度 200 度；产生量：COD_{Cr}0.002t/a、BOD₅ 0.002t/a、SS0.001t/a。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清洗废水属于《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所列的零散工业废水，可委托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处置（第三方零散废水收集转运信息平台网站），不进行自行处理。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水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 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帐，并做好台帐档案管理。
--	--

(2)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30 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0.25 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 500 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36 t/d，占剩余容量的 0.07%，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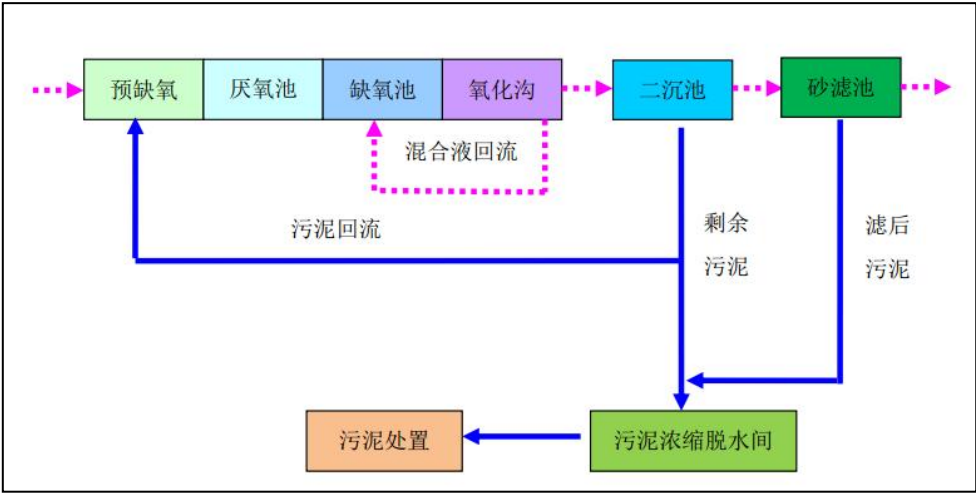


图4-1 荷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处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打钉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60~75dB(A)，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5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项目噪声源分析结果见下表 4-14 所示。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印刷机	频发	类比法	65	预测法	40	2400
2	分纸机	频发		70		45	2400
3	开槽机	频发		70		45	2400
4	切角机	频发		65		40	2400
5	自动打钉机	频发		65		40	2400
6	打包机	频发		65		40	24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80.31\text{dB(A)}$ 。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m$ ；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alpha (r-r_0) / 1000$ ， α 取 2.8 (500Hz，常温 20℃，湿度 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25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 (A)，项目生产设备距东厂界 15m，南厂界 15m，西厂界 15m，北厂界 15m，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4-8。

4-8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敏感点	声源强 L_T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	80.31	15	23.52	0.039	25	31.75	60	50
南厂界	80.31	15	23.52	0.039	25	31.75	60	50
西厂界	80.31	15	23.52	0.039	25	31.75	60	50
北厂界	80.31	15	23.52	0.039	25	31.75	60	50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2）防治措施分析

厂界噪声影响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的昼间、夜间标准。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6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员工12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为6kg/d，1.8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1）边角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预计产生量为 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废包装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当作固废。

(3) 危险固废

1) 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为 $1 - (1 - 70\%) \times (1 - 70\%) = 91\%$ ，本评价处理效率按 90%计。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04752t/a，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 0.043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本评价每级活性炭量是吸附有机废气的 4 倍，两级共 8 倍，则活性炭需求量最少为 0.342t/a，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填充量+吸附量，即 $0.4 + 0.043 = 0.443\text{t/a}$ 。设 2 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0.2t，2 个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合计为 0.4t，可满足需求量。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900-039-49）废物，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 所示。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2.5	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443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	--------	--------	--------	-----------	---------	----	------	------	------	------

					置			期	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43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1 年	T/In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一般废物处理后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

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²，项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转运频率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场设在厂区内，防雨、防渗、防漏、防火	5m ²	袋装	0.5	1 年

C、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帐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地下水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其中本项目危险废物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0.5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危废仓
2	清洗废水	0.1	/	/	

通过风险识别性可知，本项目各种危险废物的实际存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Q=0.0025 (<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评价。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可能污染地下水
生产过程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1) 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B.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燃气站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当使用的原料或产品浓度达到报警值时，发出报警信号，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C.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D.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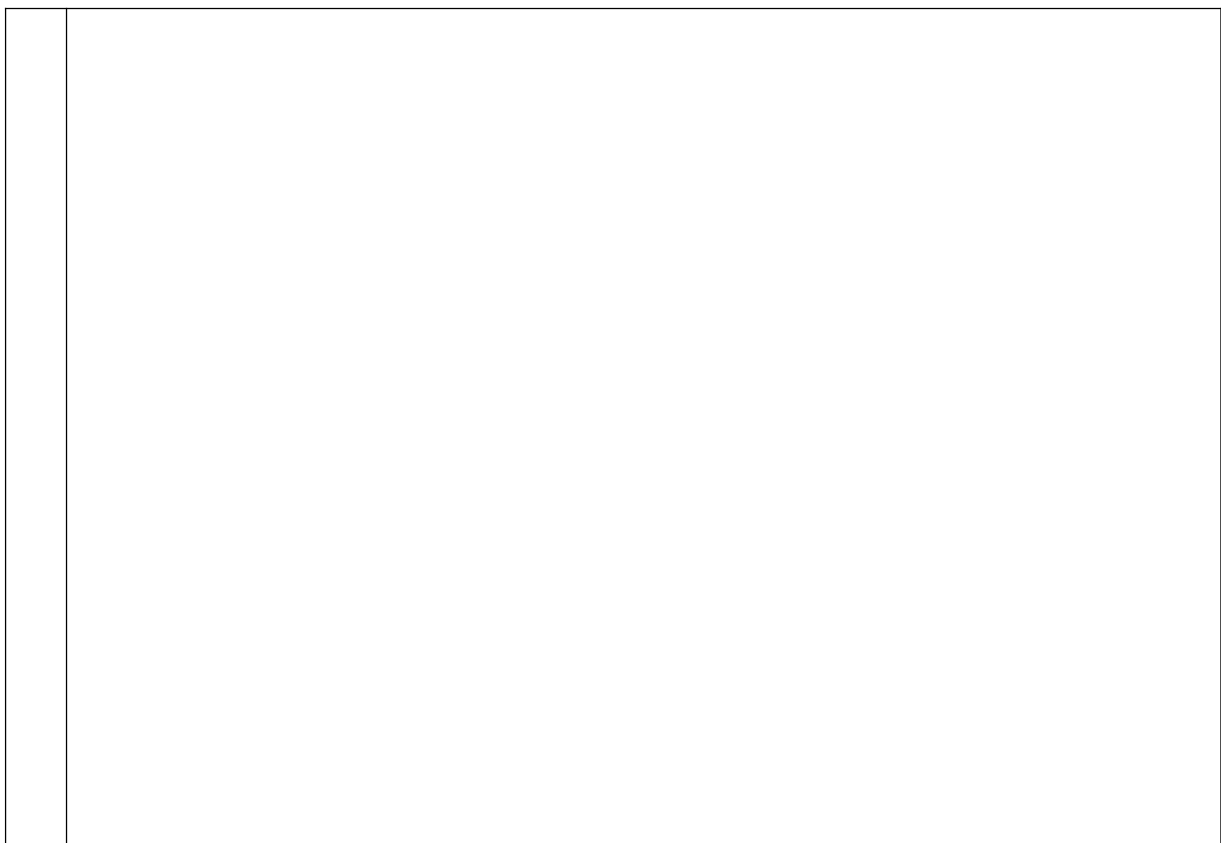
E.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F.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 生活区；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 在转运路线上； E.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 确保其使用安全。 F.危险废物的贮存于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 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 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 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③废气事故排放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 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2) 应急处置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打开应急阀门，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而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马上切断电源，可移动的物料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洒水冷却，着火物可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火势较大需报警，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以防爆炸。 C.消除隐患之后，消防废液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若有火源需切断火源，并隔离相关污染区。 B.如果是储存危废的桶或是池体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 ③废气事故排放 A.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B.疏散员工，往空旷的地方撤离。 C.合理通风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	VOCs	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废原料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围挡、沙袋，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威梵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深圳市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9.2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08t/a	/	108t/a	+108t/a
	COD _{Cr}	/	/	/	0.02376t/a	/	0.02376t/a	+0.02376t/a
	BOD ₅	/	/	/	0.0108t/a	/	0.0108t/a	+0.0108t/a
	SS	/	/	/	0.0162t/a	/	0.0162t/a	+0.0162t/a
	NH ₃ -N	/	/	/	0.002592t/a	/	0.002592t/a	+0.002592t/a
	零散废水	/	/	/	3.375t/a	/	3.375t/a	+3.37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8t/a	/	1.8t/a	+1.8t/a
	边角料	/	/	/	2.5t/a	/	2.5t/a	+2.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443t/a	/	0.443t/a	+0.44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